**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   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   
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，联系电话：010－88064954）。   
一、概述   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中心从2008年5月1日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中心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4年底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   
   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当中，我们始终坚持“‘一把手’亲自抓，分管主任牵头，各科室具体落实”的原则，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强执政能力的有力抓手。   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贯彻落实信息公开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的建设。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严格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逐级审查，严把政务信息网上发布的规范、保密关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   
二是拓宽公开渠道，主动开展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对照公开内容，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，加大信息发布的深度与广度，及时发布我区城市管理工作重要决策、中心重点工作进展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。   
三是健全体制机制，规范管理信息公开。围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继续推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完善内部监督考核，各科室按照工作职责，积极主动地配合此项工作开展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，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强化社会监督，结合中心政风行风建设承诺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为群众监督提供详尽的资料，并认真接待处理群众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。   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   
（一）主动公开   
2014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1条，占总体比例为8.09%；法规文件1条，占总体比例为0.74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8条，占总体比例为5.87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16条，占总体比例为85.3%。公开的信息以体现最新工作动态为主，内容涵盖了中心工作的各个层面。   
（二）公开形式   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中心积极联系区新闻中心，召开了“西城随手拍”系统上线新闻发布会。2014年向区行政服务大厅移交政府信息公开资料2次。   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   
我中心2014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   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   
我中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人，较上年无变化。2014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及诉讼有关费用。   
五、咨询情况   
我中心2014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申请。   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   
我中心2014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案及申诉案。   
七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   
    近年来，我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，规范了行政服务和管理行为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较2013年都有了明显的提升。但我们也清楚的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主要有以下两点：一是信息收集的速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结构有待调整，从目前信息公开的情况看，法律法规和计划规划类信息所占比重较低。   
2015年，计划从以下五方面入手，不断改进提高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：   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以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实施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加大信息的采集整理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技能。   
二是修订工作制度。重新梳理修订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应该公开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要及时公开，为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保障。   
三是完善基础台账。完善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台账，建立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日常维护工作。   
四是突出公开重点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继续推进与中心职能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开重大决策、年度计划、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公开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工作部署、实施进度、工作措施和成效。   
五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实行有效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